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校外实习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为规范实习过程管理,提高实习的教学质量与效果,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就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校外实习工作做如下具体要求:

1.各学院的校外实习应严格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认真编制工作计划及安排。

2.实习开始提前两周将实习计划审批表(附件 1)、实习监管数据表(附件 3)报教务处备案。

3.各学院实习结束后两周内,以不同形式,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本学院实习成果展示活动,并对在实习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校内外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4.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将本科生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 2-1, 2-2)和更新后的实习监管数据表(附件 3)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 1. 西京学院本科生实习计划审批表

2-1. 西京学院本科生实习单位申请表(集中)

2-2. 西京学院本科生实习单位申请表(分散)

3. 西京学院本科生实习监管数据表

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4 日